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58-7097  
聯絡人：賴韋芳  
電 話：02-7736-5981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三)字第1090190052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(ATTCH26\_0190052CA0C\_ATTCH26.pdf、  
ATTCH20\_0190052CA0C\_ATTCH20.odt、ATTCH23\_0190052CA0C\_ATTCH23.  
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5  
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以臺教會（三）  
字第1090190052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  
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要點自110年1月1日生效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  
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

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



1100000235 110/1/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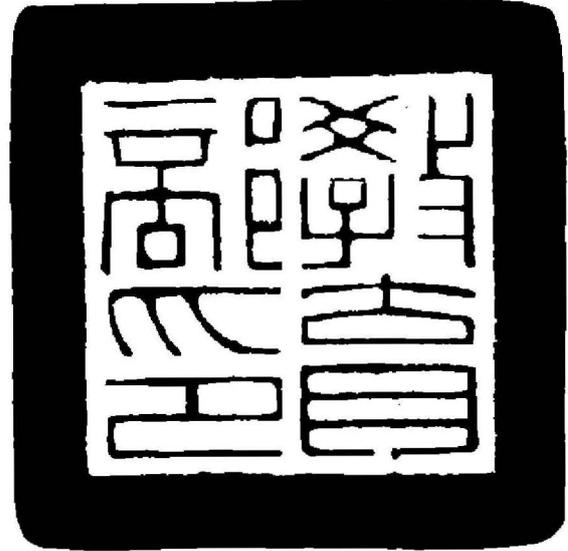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三)字第1090190052B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五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五點

訂

# 部長潘文忠

線

## 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

五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儘速依下列規定，檢附領據送本部辦理撥款：

(一)受補助之地方政府請款時，其經費如屬須納入預算辦理者，應出具納入預算證明。但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得免附之。

(二)經費撥付原則：

1. 訂有協議書者，依協議書議定方式辦理。
2. 以個別計畫之單一執行單位受核定補(捐)助或委辦金額為計算單位：
  - (1)金額於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下者：得一次全數撥付。
  - (2)金額超過四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以下者：分二期按計畫核定總額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撥付。
  - (3)金額超過一千萬元者：分三期按計畫之百分之四十、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三十撥付。但超過三千萬元者，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。
  - (4)計畫經核定後，先行請撥第一期經費，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，得請撥次一期所需經費。請撥次一期經費時，應檢附「教育部補(捐)助委辦經費請撥單」(附件三)。
  - (5)經費撥付原則，如因特殊需要，經本部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3. 受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者，以個別計畫(得細分至子計畫)之受核定補助金額為計算單位，其中補助學校之部分得以補助個別學校或幼兒園之金額認定：
  - (1)金額於一百萬元以下者：得一次全數撥付。
  - (2)金額超過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：分二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撥付。
  - (3)金額超過一千萬元者：分二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撥付，其中發包部分至少保留百分之五尾款俟完成結算後撥付。
  - (4)各計畫總額或部分金額涉及發包者，應依計畫核定總額級距比率，按完成發包後金額辦理撥付。
  - (5)各計畫人事費、基本維運、獎勵金、對民眾之補貼，得依付款條件或業務需要核實撥付。
  - (6)計畫經核定或完成發包後，先行請撥第一期款，執行進度達



百分之三十以上得請撥第二期款。請撥款項應檢附「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」（附件三之一）。

(三)執行單位請撥經費之請款領據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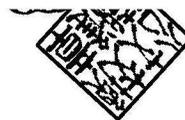
1. 領據應由執行單位首長或團體負責人、主辦會計、出納或經辦人簽名或蓋章。
2. 受款人除地方政府、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部屬館所外，應註明指定匯入款項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（包括分行別）名稱與代號、戶名（應與受款人相同）及帳號。

(四)各執行單位收到本部撥付之各項補(捐)助或委辦經費時，如依本部規定須轉撥經費至其他執行單位者，應配合計畫執行進度儘速轉撥，倘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，本部得依情節輕重，酌減嗣後補(捐)助金額或停止補(捐)助一年至五年。



附件三

## 教育部補(捐)助委辦經費請撥單



執行單位名稱：

計畫性質：

 補(捐)助 委辦(教育部辦理方式： 行政委託  行政協助  行政指示)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百分比：取至小數點二位

| 計畫名稱 | 教育部核定補(捐)助/委辦金額(A) | 已撥金額(B) | 累計實付數(C) | 執行率%(D=C/B) | 本次請撥金額(E) | 截至本次已撥金額(F=B+E) | 未付金額(G=A-F) | 說明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

業務單位：

主(會)計單位：

首長(或團體負責人)：

備註：

- 一、請撥第二期款及其以後期別款項者，請填寫本表；請撥第一期款者，免填。
- 二、已撥款項執行率達70%，始可請撥次一期款。





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

縣市政府名稱：

計畫名稱：

計畫核定補助金額級距：100萬元以下

超過100萬元至1,000萬元

超過1,000萬元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| 補助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核定補助/<br>完成發包後金<br>額(A) | 已撥金額<br>(B) | 執行進度(%)<br>(C) | 本次請撥<br>金額<br>(D) | 截至本次已請<br>撥金額<br>(E=B+D) | 尚未撥付金額<br>(F=A-E)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發包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| 業務費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設備及投資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人事費、基本維運、獎勵金、<br>對民眾之補貼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其他補助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
業務單位：

主(會)計單位：

首長(或團體負責人)：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表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，並適用該日起尚未撥付之款項。
- 二、補助學校之計畫得以補助個別學校或幼兒園之金額分級外，其餘均以補助個別地方政府之計畫總金額分級，前述補助個別學校、幼兒園及地方政府之計畫得細分至子計畫。
- 三、發包部分，指本部補助款以採購發包辦理者。
- 四、執行進度，指工程或履約進度，非經費執行率。
- 五、補助內容，如需分列，請自行調整。